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34 的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专职工作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 8 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李倩玲

电话：0755-25164072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



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日期：2025年6月17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8061418494X		
名 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 许静芬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	开办资金: 叁万元
业务范围:	1、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和各类社工服务;2、承接政府、企业及其他组织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3、开展社工行业内的研究、培训、宣传和交流活动。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2月0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8061418494X  发证机关: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2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02月02日至2028年02月02日	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 法定代表人:许静芬 开办资金:叁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1、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和各类社工服务; 2、承接政府、企业及社会其他组织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 3、开展社工行业内的研究、培训、宣传和交流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年检(年报)记录 <table><tr><td>2023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td></tr><tr><td>2024年 5月30 日</td></tr><tr><td>年 月 日</td></tr><tr><td>年 月 日</td></tr><tr><td>年 月 日</td></tr></table>	2023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2024年 5月3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广东省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2023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2024年 5月3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专职工作人员
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向贵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1) 我单位承诺为**非联合体**投标；
- (2) 我单位承诺**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

本机构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日 期：2025年6月17日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



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日期：2025年6月17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 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我单位不符合此项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单位不符合此项政策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单位不符合此项政策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日期：2025年6月17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力成本（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与福利费等）		241200.00	占项目经费的90%
二	其他费用	督导经费	26800.00	占项目经费的10%
		业务活动费		
		管理费		
		服务险		
		人员培训费		
		税金及其他		
	其他费用小计		26800.00	
三	合计(元)		268000.00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 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2022. 12. 27	
2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 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2024. 8. 1	
3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 司法社工 服务项目	2022. 6. 17	
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家庭教育与 精准预防社工 服务项目	2024. 9. 30	
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类 司法社工 服务项目	2022. 9. 13	
6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花果山、四海社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2022. 6. 17	合同内容， 包含社区 矫正服务
7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包）	2023. 3. 31	
8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2023. 7. 18	



1.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YTCG2022000123 A)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8000-449001-01109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月	19	2140600.00	2120600.00
PLAN-2022-440308000-449001-01110					

成交金额: 贰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合计: ¥2120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 戴中弼, 联系电话: 13750505453)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联系(联系人: 彭晓慧, 电话: 0755-25229876)。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所





(2)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区行政文化中心

联系人：李佳莹

联系电话：0755-25228261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 8 层 C 区

联系人：梁俐健

联系电话：0755-251640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YTCG2022000123 号项目结果,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通过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 充分调动社区资源, 协助甲方共同对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在社区实行监管、教育与帮助, 恢复和发展其社会功能, 促使其顺利再社会化, 预防再犯罪行为发生。

服务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2120600.00 元(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和以各种方式寄送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乙方用于项目社工薪酬经费不少于项目总经费的 91%，需遵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规定的薪酬标准对社工发放相应的薪级薪档工资，薪酬标准包括工资、福利、社工个人缴交的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税金等，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必须按照应发工资缴纳，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缴纳。项目其他经费包括督导经费（不得低于 350 元/月/人）、业务活动费、服务险、社工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不得高于项目总经费的 9%。如需更换项目拟安排的社工，薪档安排须由中标机构与采购方商议确定，中标机构需按月发放人员薪酬，不得违规克扣。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合同总价为¥21206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项目购买费用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后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0603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零叁佰元整），第二期款于合同执行半年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37%，即人民币 156288.22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贰角贰分），第三期款于合同执行一年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后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36180 元（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第四期款在乙方完成合同项目内容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在岗社工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剩余价款。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执行社区矫正工作相关规定。
2. 依照有关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组织协调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帮扶工作。
3.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活动，提高教育矫正的实效。
4. 充分考虑社区矫正对象个体特征、日常表现等因人施教，组织开展教育帮扶，增强其法制观念，提高其道德意识和悔罪意识。
5. 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公益劳动，增强其社会责任意识和改过意识。
6. 加强与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志愿者以及其他社区矫正力量的协调与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地为社会矫正工作服务。



务。

7.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8. 接受上级机关以及地方检察院的监督，维护社区矫正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 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对服务对象开展集中教育的服务计划及活动安排，具有宣传服务计划及活动安排。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度应 $\geq$ 100%。

2. 具有详细完整的督导、培训计划且督导服务及培训频率不低于 1 次/月。

3. 根据甲方要求，编辑社区矫正案例，每季度每人不少于 2 篇，被省厅采纳案例数量每年不少于 2 篇，被司法部采纳案例数量每年不少于 1 篇。

4. 无缺岗、空岗现象，服务期间，如有社工离职或调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委派符合条件的社工及时上岗。

5. 项目评估等级评定需达到 B(良好)或以上。

第四条 项目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项目服务范围所产生的计划、报告、图表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 8 名特殊领域社工，乙方需遵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规定薪酬标准对社工发放相应的薪级薪档工资，且项目社工的薪档确定需与甲方商议后确定。发生社工请、休长假（超过 10 个工作日）、离职、项目更替交接等缺岗情况时，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 1:3 的比例提供岗位候选人，由甲方确认最终人选和工作岗位。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安排至工作岗位开展工作。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且项目不得出现人员薪级不匹配的情况。

所委派的社工需符合岗位所需的学历、年龄、工作经验等相关要求，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品行端正，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2) 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全日制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取得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且具有3年以上司法专业社工服务经验的。团队成员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具有本科以上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学历，有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工作经验满三年以上者，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学历可放宽至大专；持有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证书；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配备1名持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社工。

(3) 应当符合甲方要求的职级，具备守纪律、责任心强、胜任本职工作等基本条件。

(4)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并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5)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深圳市社会工作者专业守则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6) 服务团队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予更换和调整，如需更换或调整需取得甲方同意，且职级、数量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情况。

(7)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工作制度等规定。工作态度认真，具备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协调能力。

2.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要求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编辑社区矫正案例，每季度每人不少于2篇，被省厅采纳案例数量每年不少于2篇，被司法部采纳案例数量每年不少于1篇。

4. 按要求完成市、区社工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对项目质量服务评估工作，项目评估等级评定需达到B(良好)以上。

5. 项目结项需做好工作交接。

6. 如项目合同到期未能续签项目，应妥善安置项目人员，合理调整岗位或根据法律规定给项目人员足额发放赔偿金。

7. 依据岗位工作需要，制定内容清晰、完整、科学、可执行的专业服务流程及工作标准，项目人员流动，包括休长假（10个工作



(3) 乙方社工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和标准无法满足需要的。

5.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6.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人员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5 天之内按要求更换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 YTCG2022000123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YTCG2022000123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一份，盐田区民政局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盐田区财政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详细分项报价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组织的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YTZXCG-2024-00012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563,400.00	¥562,000.00	/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谭曦，联系电话：18820253365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李倩玲，联系电话：1324906040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2024年7月30日

抄送：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 0755-36568999 转 8 或拨打 0755-88653331。



(2) 合同关键页

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YTZXCG-2024-00012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2. 服务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服务地点：盐田区社区矫正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

4.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562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5. 付款期限及方式：本项目费用总计为 562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项目购买费用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后，于2024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281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元整），第二期款于合同执行两个月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2248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第三期款在乙方完成合同项目内容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在岗社工职级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具体核算差额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执行社区矫正工作相关规定。
- 依照有关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组织协调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帮扶工作。
-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活动，提高教育矫正的实效。
- 充分考虑社区矫正对象个体特征、日常表现等因人施教，组织开展教育帮扶，增强其法制观念，提高其道德意识和悔罪意识。
- 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公益劳动，增强其社会责任意识和改过意识。
- 加强与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志愿者以及其他社区矫正力量的协调与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地为社会矫正工作服务。
-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 接受上级机关以及地方检察院的监督，维护社区矫正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三条 项目金额明细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62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元整）。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保证提供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的社工 8 名。需遵照《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





措施》相关经费使用要求。项目其他经费占比 14.79%，包括督导经费 2.49%、业务活动费 0%、服务险 0%、人员培训费 0%、管理费和税费 12.30% 等。人员经费占比 85.21%，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个人及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其中，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必须按照应发工资缴纳，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缴纳，按约定比例缴纳公积金）等项目的支出。具体为：应发工资+月度绩效+其他补贴（考核金）+高温补贴+过节费+年度绩效+团建等。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并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 8 名社工，社工的薪档需与甲方商议后确定。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委派符合条件的社工及时上岗，且项目不得出现人员薪级不匹配的情况。

所委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团队负责人应具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取得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具有 3 年以上司法行政相关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应具有本科以上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学历，有司法行政相关工作经验满三年以上的，专业、学历可适度放宽；持有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证书；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配备 1 名持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社工。

（2）应当符合甲方要求的职级，具备守纪律、责任心强、胜任本职工作等基本条件。

（3）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4）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并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5）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 and 敬业精神，遵守深圳市社会工作者专业守则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6）服务团队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予更换和调整，如需更换或调整需取得甲方同意，且职级、数量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情况。

2.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按要求完成市、区社工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对项目质量服务评估工作；

4. 项目结项需做好工作交接；

5. 如项目合同到期未能续签项目，应妥善安置项目人员，合理调整岗位或根据法律规定给项目人员足额发放赔偿金。

6. 依据岗位工作需要，制定内容清晰、完整、科学、可执行的专业服务流程及工作标准，有项目人员安排计划，有完善的社区矫正对象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并撰写服务计划。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宣传服务活动，并撰写宣传服务计划。

9. 乙方应具有详细完整的督导、培训计划且督导服务及培训频率不低于 1 次/月。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至乙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社工资质进行不定期核实，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服务进行在岗情况及评估，按照《盐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盐田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指引的通知》（深盐民〔2019〕8 号）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

4. 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6. 甲方应合理安排社工工作，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防止社工行政化倾向。
7. 项目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票据。
2. 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比例使用服务经费，其中其他经费占比 14.79%，合计 83119.80 元（大写：捌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捌角）。人员经费占比 85.21%，合计 478880.2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贰角）。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 ①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②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4. 乙方须遵守投标文件中所做的以下承诺：
 - ①承诺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 ②承诺本合同内配备的专业社工在一年内须为我市注册社工；
 - ③承诺项目经费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比例进行使用，原则上合同期完成半年后除机构管理费其他部分经费不得留有结余。
 - ④承诺在合同期内合理发放社工薪酬，提供相应福利待遇。
 - ⑤承诺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使用其他经费，根据甲方建议发放考核费。
 - ⑥承诺不发生拖欠社工工资的行为。
5. 乙方需配合甲方（或委托第三方）的日常监管和评估工作，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按照《盐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盐田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指引的通知》（深盐民〔2019〕8号）进行履约管理，全面参与、按时提交服务相关资料。
6.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
7. 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社工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合同；做好劳动合同管理，本项目团队社工人员资质及合同应向甲方备案登记。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本合同双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3.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对工作中所接触文件、系统、信息等履行甲方保密工作要求，工作人员调换工作岗位或离职时应交回全部资料，不得私自保管或留存。

第九条 经费使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票并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相关规定使用经费。项目中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5%，督导经费（不得低于 350 元/月/人）、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乙方需按月发放人员薪酬，不得违规克扣。

购买社工服务经费分为两部分：一是项目其他经费，包括督导经、业务活动费、服务险人员培训费、管理费和税费等。二是人员经费，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个人及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其中，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必须按照应发工资缴纳，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缴纳，按约定比例缴纳公积金）等项目的支出。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YTZXC-2024-00012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资助资金，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按前述条款约定返还项目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人员经费 478880.2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贰角）的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调换社工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人员经费 478880.2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贰角）的 5%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社工违反法律、法规；
- (2) 乙方社工有违反道德的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 (3) 乙方社工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和标准无法满足需要的。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盐田区财政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 YTZXCG-2024-00012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YTZXCG-2024-00012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签章)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签章)

地址：盐田区深盐路区政府行政中心 21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谭曦

电话：0755-25228925

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人民币帐号：44250100005600001224

联系人：梁俐健

电话：0755-25164072

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3.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就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BL-2022-0427-03）组织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议，采购人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一项
中标内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845,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845,000.00）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采购方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采购方对中标供应商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合格的，经采购方审核批准，可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续签，合同价格与中标价格一致。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755-25038535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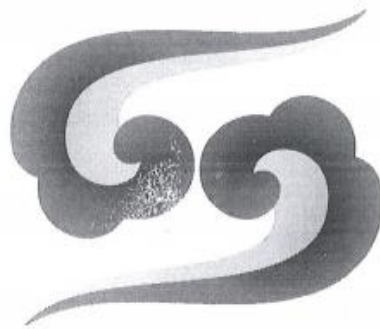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2) 合同关键页

编号：【 】海云社工



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46559N

法定代表人：张彬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2002 号司法大厦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8061418494X

法定代表人：许静芬

联系人：李继红

联系方式：18126300157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
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 8 层 D 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服务项目专项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名称与目的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服务目的：结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通知的相关规定，打造全链条精准帮教、全链条精准保护、精准普法、法治宣传。

第二条 服务群体

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人被害人及保护未成年人需要的其他群体。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未成年人的判定标准以案发时的年龄为准。

1. 全链条精准帮教，司法帮教社工依托检察人员办案时间轴开展帮教。通过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心理诊断分析、收集面谈印象形成四种基础材料作为依据，在帮教指导专家的指导下，从心理创伤、行为偏差、认知偏差、不良情绪管理、不良关系管理等五大涉罪原因找出帮教对象犯罪的社会原因，结合该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个性化需求，拟定个性化精准帮教方案，并在检察人员和帮教指导专家的指导、支持和监督下，进行3个月到12个月的精准帮教，并跟踪三年。

2. 全链条精准保护，对刑事案件被侵害的未成年人开展以“一站式”保护取证为切入点，持续开展全面全链条精准保护介入工作，帮助被侵害的未成年人从被侵害行为的损害状态逐步恢复正常状态，并且具备持续防范再次被侵害的能力，实现对被侵害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

3. 精准普法及法治宣传。对涉罪涉法及涉及犯罪预防需要的未成年人，开展个案预防及监护考察评估工作，通过对个人、团体和家庭开展专业司法社工服务，实现预防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目标。协助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对辖区内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包括协助策划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法治宣传品（包括宣传册、展板、折页等）。



4. 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就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其他问题，协商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条 项目金额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8450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该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款，包含合同履行过程的一切费用和税款。费用的支出应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文件规定的，其中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15%。

第五条 服务标准

1、效率指标占40分：服务指标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诊断、文书解读、干预点查找及调整、制定精准干预计划、每二周风险评估、进展报告、干预效果评估，跟踪结案，链接度、亲情会见、和解协助、危机干预等其他基础工作。具体服务指标如下：

（1）经通知担任合适成年人，保证到场率100%。无正当理由及未经办案人员同意，不得缺席。

（2）开展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收集面谈印象、心理测评等基础工作形成精准帮教准备、未成年人帮护，提供基础材料的比率大于95%。

（3）根据基础材料查找精准干预点、制定干预计划，制定帮教计划的比率不得低于95%。

（4）按照服务计划开展帮教工作，及时接受督导人员、指导专家和检察人员监督指导，并通过系统进行风险评估、进展报告按期响应。

（5）根据帮教进展，按期完成阶段性帮教效果，出具包含风险评估、帮教效果评估报告。



(6) 指派社工、建立链接、亲情会见、和解、保密等其他工作。

(7) 协助检察官开展精准团体普法宣传活动。

2、质量指标体系占 20 分:

检察人员和指导专家就个案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购买服务单位全体检察人员对考核对象全部案件评分的平均分为检察人员质量评分。购买服务单位全体指导专家对考核对象全部案件评分的平均分为指导专家质量评分。质量评分 9 分以上(满分 10 分)分别得质量分满分 15 分和 5 分。低于 9 分的,按比例扣分。【 $(9 - \text{质量得分}) \div 9 \times 15$ 或 5】

3、效果指标体系 40 分

(1) 介入率 70%以上;

(2) 完成干预准备率 50%以上;

(3) 干预完成率 35%以上;

(3) 跟踪率 30%以上;

(4) 再次涉案率低于 10%;

未实现购买服务单位年度最低或最高控制目标的,按比率扣分。扣分规则:【 $(\text{最低控制目标比率} - \text{实现比率}) \div \text{最低控制目标比率} \times \text{项目满分}$ 】【 $(\text{实现比率} - \text{最高控制目标比率}) \div \text{最高控制目标比率} \times \text{项目满分}$ 】。

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的,按未完成比例扣钱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达到甲方服务目的,配备 4 名专职社工及 1 名心理咨询师专职服务本项目。工作日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及各项工作规定。

2. 乙方应与项目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



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项目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或影响。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八条 服务地点

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及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九条 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分 四期 支付。

第一期款自合同签订以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即 ¥422500 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款在项目实施第 4 个月后，中期考核服务效能总分满分 40 分，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38 分的，视为考核达标，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即 ¥2535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服务效能得分低于 38 分的，按比例扣减进度款支付。扣减金额=【（38-中期考核得分）÷40×第二期进度款 253500 元】。甲方根据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中期服务效能考核表”及乙方提交的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第三期款在项目实施第 6 个月后，甲方考核验收达标的，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15%，即 ¥12675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四期款在合同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项目总费用的 5%，即 ¥42250 元（大写：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乙方应当在付款到期日前 15 天提出考核申请；甲方在收到考核申请



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2.6.17,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2022年 6 月 17日



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家庭教育与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家庭教育与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BL-2023-0824-01）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服务期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家庭教育与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	1	项	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338,000.00)	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338,000.00)	服务期限为一年。如有特定情况(如政策调整、疫情防控影响等)，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郑先生 0755-25038535；

中标单位联系人：杨先生 13686451941；

招标机构联系人：鲁工 0755-23774723。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业务专用章



(2) 合同关键页（提供第二年续签7个月合同）

编号：【 】海云社工



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_____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_____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家庭教育
与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46559N

法定代表人：张彬

联系人：翟卉钰

联系方式：2503857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2002 号司法大厦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8061418494X

法定代表人：许静芬

联系人：李继红

联系方式：0755-2516407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家庭教育与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专项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名称与目的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家庭教育与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

服务目的：根据精准帮教、精准保护和精准预防工作中未成年人保护的不同需求，分类开展涉案、失管、预防家庭教育指导，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的针对性、有效性。

第二条 服务群体

罗湖区检察机关介入被侵害未成年人、涉罪未成年人、涉法未成年人家庭及辖区有需要的家庭。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开展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我院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或失管失教问题，提供常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家庭教育指导和强制家庭教育指导。特别是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家庭，如离异和重组家庭、父母长期分离家庭、收养家庭、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残疾人家庭等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帮助。

2. 根据未成年人家庭的需求，及时给予家庭支援服务，包括协助家长共同帮助未成年人，及时沟通司法程序、未成年人状态等信息，给予家长心理教育及特殊心理咨询服务；告知家属未成年人可能发生的症状和表现，协助家长修护被害人心理创伤；提供家庭教育技巧，帮助家长改善家庭教育方式。

3. 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家庭教育知识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深入辖区开展法治宣传和家庭教育宣传，提高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监护意识、监护能力和法治观念，营造民主、和谐、温暖的家庭氛围，预防



辖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问题发生。

4. 研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和制发宣传资料。

第四条 项目费用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合同履行过程的一切费用和税款。费用的支出应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文件规定的，其中人力成本不得低于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15%。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达到甲方服务目的，配备具有家庭教育指导师资质的社工 2 人专职服务本项目，工作日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及各项工作规定。

2. 乙方应与项目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项目人员协商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或影响。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年9月22日 起至 2025年4月15日 止。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整个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第七条 服务地点

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及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托给第三方。

(4) 乙方驻场人员对获得的信息、资料、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赔偿金：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6)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7)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反馈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第十一条 保密

1.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案件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深圳仲裁委员会）；败诉方承担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秦峰

2024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梁伟健

2024 年 9 月 30 日



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CB-BL-2022-0804-06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B-BL-2022-0804-06) 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 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服务期限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1	项	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元整 (¥207,000.00)	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205,000.00)	服务期限为一年。如有特定情况(如政策调整、疫情防控影响等), 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郑先生 0755-25038535) 联系, 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业务专用章



(2) 合同关键页

	
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合同编号 2022 年 第 193 号
编号：【 】海云社工

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类司法社工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46559N

法定代表人：张彬

联系人：翟卉钰

联系方式：2503857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2002 号司法大厦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8061418494X

法定代表人：许静芬

联系人：杨升

联系方式：0755-2516407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专项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名称与目的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服务目的：根据精准帮教、精准保护和精准预防工作中未成年人保护的不同需求，分类开展涉案、失管、预防家庭教育指导，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的针对性、有效性。

第二条 服务群体

罗湖区检察机关介入被侵害未成年人、涉罪未成年人、涉法未成年人家庭及辖区有需要的家庭。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开展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针对罗湖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或失管失教问题，提供常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家庭教育指导和强制家庭教育指导。特别是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家庭，如离异和重组家庭、父母长期分离家庭、收养家庭、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残疾人家庭等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帮助。

2. 根据未成年人家庭的需求，及时给予家庭支援服务，包括协助家长共同帮助未成年人，及时沟通司法程序、未成年人状态等信息，给予家长心理教育及特殊心理咨询服务；告知家属未成年人可能发生的症状和表现，协助家长修护被害人心理创伤；提供家庭教育技巧，帮助家长改善家庭教育方式。

3. 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家庭教育知识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深入辖区开展法治宣传和家庭教育宣传，提高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监护意识、监护能力和法治观念，营造民主、和谐、温暖的家庭氛围，预防



辖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问题发生。

4. 研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和制发宣传资料。

第四条 项目金额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205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元整）。该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款，包含合同履行过程的一切费用和税款。费用的支出应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文件规定的，其中人力成本不得低于 169000 元的 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 169000 元的 15%，其余 36000 元用于家庭教育课程开发、宣传资料印制。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达到甲方服务目的，配备具有家庭教育指导师资质的中级社工 1 人专职服务本项目，工作日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及各项工作规定。

2. 乙方应与项目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项目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或影响。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七条 服务地点

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及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分 二期 支付。

第一期款自合同签订以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 ¥1025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款在项目实施 3 个月后，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由乙方提交阶段成果文件，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等额一年期商业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50%），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即 ¥1025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乙方应当在合同到期日前的 30 天内向甲方提出考核申请，甲方收到考核申请的 10 天内考核完毕。如考核发现乙方在合约期内工作存在可量化不达标事项的，甲方可向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机构申请担保赔付。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以及因逾期申请导致财政拨款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56 0000 1224

乙方应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因乙方提供的账号有误导致的支付迟延，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考核管理

甲乙双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项目技术要求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1. 根据个案的需求，综合分析评估，按照个性化、专业化、社会化的



原则，制定家庭教育指导计划，分类分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2.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完成后，定期跟踪。跟踪期间确有需要的，开展必要的跟踪家庭教育指导，进一步强化效果。

3. 根据未成年人家庭的需求，给予家长心理教育及特殊心理咨询服务。

第十条 责任划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至乙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①因乙方或乙方项目人员原因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甲方同意的。③乙方安排的人员无法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经两次调整人员后仍不符合要求的。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申请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前，需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发票。

(2) 乙方应安排适岗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驻场提供服务，如安排的人员无法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的标准，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更换驻场人员。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驻场人员对获得的信息、资料、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赔偿金：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6)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7)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反馈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第十一条 保密

1.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案件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深圳仲裁委员会）；败诉方承担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2年 9月 13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梁例健

2022年 9月 13日



6.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花果山、四海社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CG2022000085 A)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水湾、花果山和四海社区综合管理服务采购(1年)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货物/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5000-140001-07122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花果山和四海社区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1年)	项	1	4708255.50	4602555.50
PLAN-2022-440305000-140001-07121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花果山和四海社区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1年)	项	1	2947444.50	2947444.50

成交金额:柒佰伍拾伍万元整(合计:¥75500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戴中弼,联系电话:13750505453)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联系(联系人:陈惠君,电话:0755-26834755)。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gzy.com)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06日

业务专用章



(2) 合同关键页

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丙方：水湾社区居委会
丁方：花果山社区居委会
戊方：四海社区居委会

为创新社会体制，探索新型的社区治理模式，实现基层社会建设可持续发展，现由甲、乙、丙、丁、戊五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社区综合管理和信息服务项目签定此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所述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工作人员配置要求

(一) 乙方根据各服务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确保每个项目均有牵头负责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乙方应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并依法为其派驻人员购买“五险一金”（五险一金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员工发生工伤、意外伤害，或因为工作原因导致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情况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好员工工伤申报及相应赔偿。如产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为项目选派项目总监 1 名（可兼职），全面负责项目运营工作；每个社区选派项目负责人 1-2 名，具体负责相应社区运营工作；项目总监、社区项目负责人须是取得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社工，且具有至少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三) 在本项目开展前，乙方拟派出的网格员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35 周岁以下，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身体健康，不存在精神病史等不适宜担任此岗位的情形，具有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热爱社区管理与服务工作，乐于服务



1、对本辖区相关产业园区、办公商业楼宇等载体中“四上”“准四上”企业和新增单位等进行实时监控，准确掌握本辖区企业单位的迁入迁出情况，动态发现本辖区新开工项目，及时核实上报月报表。

2、做好企业信息登记及服务 work，及时上报上级部门需求的相关信息，落实区、街道交办的企业服务相关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于存在金融经济风险（非法集资、传销等）的企业及时上报。

4、及时更新辖区内园区或商务楼宇企业入驻情况，上报新落户（区内新注册）企业相关信息。

5、鼓励园区或商务楼宇报送招商引资信息稿，并对区里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6、按时保质完成区统计局下放的相关工作，积极协调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调查工作。

7、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包括完成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队布置的大中型普查、专项调查和居民调查等任务。

8、规范化管理上报统计报表的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等依据，计划建立电子台账，对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实行统一保管、定期归档。

9、统计人员对统计调查、汇总、整理全程负责，发现统计数据错误或者有疑问的，应当对填报单位进行查询；统计数据需要更正的，须经填报单位负责人、统计人员或样本调查户签名同意，不得自行修改、弄虚作假。

10、对统计资料进行系统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社区统计工作由专人负责，统计专发生变动时，须上报街道统计站，并对所保管的统计资料进行登记造册，办理好交接手续。

（五）辅助司法行政服务

1、调委会实现“五有”、“四落实”，即有标识牌、有相对固定工作场所、有印章、有调解回访记录、有统计台帐；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工作落实、报酬落实。

2、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定期和重点时段开展民间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及时上报排查信息，落实稳控措施。



3、及时调处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做到小纠纷不出社区，重大、复杂纠纷不出街道。

4、有法制宣传领导机构和宣传队伍，有专人负责法制宣传工作。

5、每个社区有法制宣传栏，并有专人负责，定期及时更换宣传资料，充分发挥阵地作用，所刊内容要登记并有图片存档。

6、积极组织开展日常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教育工作，组织活动形式和活动内容要有据可查。

7、认真贯彻执行市、区、街道有关依法治理工作的文件要求，积极配合街道落实《深圳市法治街道创建工作指导标准（试行）》和《关于加强“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的意见》。

8、每季定期召开社区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思想行为动态分析会、定期家访，有记录；没有脱、漏管或失控情况，重新犯罪率为零、帮教率达 100%

9、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制定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及时掌握并帮助解决社区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的具体困难。

10、建立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站，整合资源，为社区居民开展经常性的、优质、高效、便利的法律服务。

11、社区与律师所签订服务协议达到 100%，司法所为律师进社区搭建良好工作平台，提供必要的宣传、指引和办公条件，律师定期到社区开展活动并有记录。

12、设立法律咨询专线电话，及时、热情回答和处理群众关于法律事务的咨询和求助。

13、每年至少上报司法所 6 条重要信息，每年至少上报司法所 1 份有质量的调研材料、总结经验材料或论文等。

14、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效发挥社区在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的基础作用。

15、投诉处理、调解及社会稳控。做好或协助做好业务范围内各项工作涉及的投诉、调解和社会稳控工作。

（六）辅助卫生与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1、全面完成甲方要求的年度卫生与人口计划生育各项工作指标和任务。协调辖区有关部门开展人口计生综合治理工作，组织



恶，日常排查、收集扫黑除恶线索，对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党员信息进行排查、收集，开展线上、线下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协助排查流动党员情况，录入相关信息台账等。

以上服务事项以每个社区为单位进行人员配备。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及时根据街道或社区要求落实其他交办的相关事项。

四、服务评估

社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评估由社区服务中心评估和社区管理服务评估两个部分组成，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社区服务中心评估由市（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评估结果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对于评估结果的应用以市（区）相关政策文件作为依据。

（二）社区管理服务由网格化管理服务、卫生与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以及辅助安全管理服务及社区日常监管及居民满意度等 19 项内容组成。依据年度评估细则进行。各事项评估工作由对应的业务科室（部门）具体负责，并需及时将评估结果报街道党工委（行政）办公室汇总。各事项采取的评估方式分为季度评估和半年评估，计分方式皆为百分制。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包含运营经费和绩效经费，共计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伍万元整（¥7550000 元）（含税），其中运营经费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6698700 元），绩效经费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元（¥851300 元）。

（一）运营经费支付方式

1、运营经费作为开展项目运营经费，需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合同签订后的 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经费的 50%，即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3343950 元）。

3、甲方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组织对乙方运营项目情况进行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签约代表：

2022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签约代表：

2022年6月17日

丙方（盖章）：本辖社区居委会

签约代表：

2022年6月17日

丁方（盖章）：花果山社区居委会

签约代表：

2022年6月17日

戊方（盖章）：四海社区居委会

签约代表：

2022年6月17日

南山区财政局
已备案

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7.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B 包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ACG2023000058 A)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组织的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3-440306000-137001001-04316	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月	3	815000.00	813750.00
PLAN-2023-440306000-137001001-04314	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月	9	2445000.00	2441250.00

成交金额:叁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合计:¥3255000.00)。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本项目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请贵公司(联系人:戴中弼,联系电话:13750505453)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联系(联系人:卢添燕,电话:0755-27394981)。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fcg.sogoggy.com/308/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宝福（福公）〔2023〕026 号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159

联系方式：0755-273915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303 号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8061418494X

受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许静芬

联系方式：0755-25164072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保发大厦 8 楼

中标通知书编号：BACG2023000058 A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落实<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22]22 号）等文件精神，福永街道办事处统筹负责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本项目由**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负责运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资助及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党的领导。服务项目要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围绕社区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社区服务，旗帜鲜明地体现为民服务的核心要求，确保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

（二）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采取多种形式，全面细致调查分析，准确把握社区居民需求，通过精细化、精准化设计和实施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准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三）坚持专业引领。推动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融入社区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逐步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丰富社区服务工作理念，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工作和社区建设的融合发展。

（四）坚持多方联动。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引导、链接整合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志愿者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切实加强社工、义工“双工联动”，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性社会服务枢纽作用，推动实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二、项目资助期限

本合同所述的资助及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 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与其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最多可续签两次。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国家、省、市或区对服务项目的资助金额、服务内容、人员配备等进行新调整或作出新规定，甲方有权在完成本年度合同后不予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或可在年度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合同，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采购。

三、项目服务目标及服务对象



（一）服务目标

乙方要运用多元化的综合性服务，协助社区内有需要的个人、家庭解决困难及问题；提升个人及家庭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及巩固家庭功能，促进家庭和谐；整合社区内资源，提高社区服务效率及质量，建立社区互助网络，打造和谐、友爱、康居、乐业社区。

（二）服务对象

主要是老人、儿童、青少年、妇女及其家庭等，同时应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开展对药物滥用者、社区矫正人员、残疾人与特困人群、优抚对象等特定人群的服务。

四、项目人员配置

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配备有全职工作人员5名，其中1名为服务中心项目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均需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并已在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注册。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中共党员，优先安排社会工作专业或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律、社会保障等）本科（含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服务中心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由专业社会工作师担任，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及经验。乙方应具备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的能力，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社区服务模式，建成本社区的志愿者（义工）队伍管理体系。

五、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

（一）行政管理指标

1、项目在区行政主管部门（甲方）的统筹指导监管下，接受所在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的具体管理，接受所在社区工作站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并接受所在社区居委会的监督



评议。

2、项目必须建立场地使用制度、需求表达制度、特色公共服务项目引入与协调制度、服务质量内控管理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社区公众监督评议制度。做到服务承诺上墙、制度上墙。

3、做好场地规划布置，按要求设置场所标识指引，设立室外宣传栏，定期更新活动信息；项目运营组织架构图、详细人员结构图上墙（包含人员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及照片），服务活动图片上墙。

4、加强服务中心项目工作人员队伍管理，项目运营团队需自行组织开展内部工作人员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确立工作人员待遇标准、激励机制、培训计划、监督举措等，并在项目督导、顾问等资源配置方面予以持续支持和充分保障，确保服务品质。

5、对照市、区主管部门评估办法、评估标准完成服务指标。

6、全年项目须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服务情况、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文字资料、图片等资料档案管理机制。

7、项目除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工作时间正常开展工作外，须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和居民需求灵活安排服务时间。

8、合同年度初始按照文件政策要求、合同规定、社区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每月制定月度工作计划。

（二）专业公共服务

1、基础公共服务

凤凰社区、白石厦社区、聚福社区、怀德社区

服务大项	服务要求	服务细项
------	------	------



6. 妇女、儿童青少年特殊群体与特殊家庭针对性服务	为社区内妇女、儿童青少年特殊群体与特殊家庭提供能够满足特定需求的针对性服务。	6.1 儿童青少年偏差行为矫正服务。
		6.2 反家暴服务。
		6.3 陷入困境家庭社会支援服务。
7. 社区团结、融合与互助	培养社区居民的互助意识，形成守望相助的社区气氛，弘扬、倡导社区公共意识，协调社区各类关系，促进全体居民，特别是来深建设者及其家庭成员对社区和城市的融合与适应，促进社区和谐，增加社区团结。	7.1 关爱来深建设者及其子女。
		7.2 社区公共服务需求调查、表达；社区居民状况、心态、情绪调查；社会公共政策倡导。
8. 社区义工队伍建设	建立社区义工队伍，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8.1 义工招募与培训。
		8.2 形成有效的义工管理机制为社区内其他社会组织提供义工资源对接服务。

2、特色公共服务

凤凰社区、白石厦社区、聚福社区、怀德社区

服务大项	服务要求	服务细项
1. 其他特色服务	符合社区需求的，中心利用各种资源，自主开发的其他特色公共服务项目。	1.1 运营机构以社区需求为本，根据自身优势开发的专业化较强的特色服务项目。

3、外部合作类项目

外部合作类项目是由运营机构为平台引入其它社会资源开展的符合社区居民需求的服务项目，每年应引入或开展不少于两项外部合作类项目。并按照项目具体要求做好数据报送和服务存档。



		安全教育讲座 其他社区讲座	
10	建立社区义工服务队	招募一支合格的义工队伍，开展“社工+义工”服务	50人以上
11	开展“社工+义工”服务	社工组织，带领、引导社区义工开展助人互助志愿服务，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服务模式	义工200人次/年
12	阶段性总结报告		2份以上
13	其他		按要求完成

六、项目资助金额及拨付方式

（一）资助金额

本合同包含4个社区项目（凤凰社区、白石厦社区、聚福社区、怀德社区），每一年度的中标价总计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3255000.00元）。上述资助费用作为服务中心项目的运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福利、开展专业活动等运营支出。

严格执行员工薪酬福利与机构管理费比例。在政府购买或资助的公共服务项目的总费用中，员工薪酬与福利经费成本应不低于项目税后总经费的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15%。

（二）资金拨付方式

1、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50100005600001224

2、本合同年度项目经费分三期拨付。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梁伟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合同拟定单位：福永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合同经办人：陈嘉欣

合同复核人：梁伟健

合同签订日期：2023.3.3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宝安



8. 深圳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BACG2023000160 A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 3260000.0000	¥ 32450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合计：¥32450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官泽晟，联系电话：075527091192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杨升，联系电话：13686451941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平台（<http://zkjg.szggzy.com/3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j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30814

委托书编号: 2004135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BACG2023000160A, 标段: B)

第二条 服务目标

乙方要运用多元化的综合性专业手段, 为社区内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群体提供帮困扶弱、心理疏导、矛盾调处、资源链接、权益维护、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促进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践中实现专业作为; 整合社区内资源, 提高社区服务效率及质量, 建立社区互助网络, 打造和谐、友爱、康居、乐业社区。

第三条 服务群体

项目所在楼岗社区、溪头社区、松岗社区、花果山社区常驻居民、民政困弱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项目要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围绕社区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社区服务，旗帜鲜明地体现为民服务的核心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采取多种形式，全面细致调查分析，准确把握社区居民需求，通过精细化、精准化设计和实施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准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坚持专业方法。推动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和技能融入社区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逐步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丰富社区服务工作理念，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工作和社区建设的融合发展。

坚持多方联动。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引导、链接整合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志愿者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性社会服务枢纽作用，推动实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坚持规范管理。服务项目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服务机构具体承接，承接资格需参加政府采购获得，并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统一管理。加强服务项目与深圳民生兜底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衔接协同，推动社区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服务内容

（一）行政管理指标

项目在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指导监管下，接受所在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的具体管理，接受所在社区工作站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并接受所在社区居委会的监督评议。

项目必须建立场地使用制度、需求表达制度、服务质量内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项目要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围绕社区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社区服务，旗帜鲜明地体现为民服务的核心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采取多种形式，全面细致调查分析，准确把握社区居民需求，通过精细化、精准化设计和实施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准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坚持专业方法。推动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和技能融入社区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逐步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丰富社区服务工作理念，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工作和社区建设的融合发展。

坚持多方联动。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引导、链接整合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志愿者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性社会服务枢纽作用，推动实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坚持规范管理。服务项目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服务机构具体承接，承接资格需参加政府采购获得，并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统一管理。加强服务项目与深圳民生兜底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衔接协同，推动社区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服务内容

（一）行政管理指标

项目在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指导监管下，接受所在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的具体管理，接受所在社区工作站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并接受所在社区居委会的监督评议。

项目必须建立场地使用制度、需求表达制度、服务质量内



	系 调试、社区融入、支持网络构建等服务	1.2.2 做好政策咨询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指导和办事指南，提供养老服务资源介绍，链接专业资源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和老年人福利政策宣讲及咨询服务。 1.2.3 做好精神慰藉和社区参与服务。组织老年人生活适应和心理健康辅导、情绪疏导、精神关爱服务活动，培养老年人各种文体和兴趣组织团体、提供或链接相关活动场所，开展随迁老年人社区融入的各类团体或社区活动，促进老年人自我价值发挥、服务和融入社区。
2.1 困境儿童针对性服务	协助街道为社区内困境儿童（含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临时困境儿童等五类）提供能够满足特定需求的针对性服务	2.1.1 做好入户走访，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协助街道开展孤儿及困境儿童家庭入户走访服务（走访覆盖率达到100%），及时掌握困境儿童等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情况等信息，一人一档案，定期更新。 2.1.2 做好专业服务，定期报告工作情况。协助街道做好困境儿童的社区照顾、资源链接，开展亲子教育、沟通技巧训练、家庭关系调适等方面的专业监护指导服务，定期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报告工作情况。 2.1.3 做好法律服务，切实保护儿童权益。协助街道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确认书，加强对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督导和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协助开展困境儿童危机事件强制报告、转介帮扶，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并协助为儿童本人及家庭提供有关支持。 2.1.4 做好重点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协助街道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上落、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程序，并协助申请救助；协助开展弱势儿童青少年维权、权益保障服务；协助做好单亲家庭帮扶或关爱服务以及儿童青少年偏差行为矫正服务；协助做好反家暴服务，及时报告家庭暴力或疑似家庭暴力案件，辅助反家暴或妇女儿童服务领



实事”项目	生微实事”项目提供需求分析、统筹规划、专业把控等工作	性。
7.2 推动实施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建设项目	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7.2.1 协助开展心理健康综合评估,将社会工作以及心理工作专业知识、技巧与价值有机融合,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7.2.2 开展心理辅导,协助安心驿站共同搭建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社区提供专业服务。
		7.2.4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向社会宣传和普及心理科学知识和技能。

(三) 本社区急需的其他公益服务项目等。

(四) 街道公共服务办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六条项目期限

(一) 合同期限: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二) 合同约签

1. 服务期满前, 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按照《松岗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绩效考评办法》(由街道公共服务办另行制定) 进行履约评价, 根据履约情况, 被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 甲方可与乙方续签项目合同, 续签的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或者政府暂停本项目, 甲方有权不再续约。

(1) 服务期满, 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 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依约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社区服务模式，建成本社区的志愿者（义工）队伍管理体系。

（3）为充分利用社区人力资源，结合兜底民生服务“双百工程”，进一步拓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内容，要专职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困难群众帮扶、困境妇女服务以及心理健康等专业社会服务工作。其中明确1名社会工作者重点开展心理健康，特别是青少年心理健康相关工作。明确1名社会工作者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4）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其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所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及技能。

（5）每个标段需额外配备一名督导人员常驻街道开展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一）费用金额

本协议包含 4 个社区项目，每一年度的中标价总计金额 324.5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上述费用作为服务中心项目的运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福利、开展专业活动等运营支出。

乙方须严格执行员工薪酬福利与机构管理费比例。项目人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本协议的，视作乙方自动放弃中标服务资格，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

（六）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六、履约评价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 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2022. 12. 27	优秀
2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 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2024. 8. 1	优秀
3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 司法社工 服务项目	2022. 6. 17	优秀
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家庭教育与 精准预防社工 服务项目	2024. 9. 30	优秀
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类 司法社工 服务项目	2022. 9. 13	优秀
6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花果山、四海社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2022. 6. 17	优
7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包）	2023. 3. 31	满意
8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2023. 7. 18	优



1.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服务履约评价函

兹有我局采购的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由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运营管理，项目团队能够按照招标要求及服务对象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充分调动社区资源，对服务对象实施协助监管、教育与帮助，恢复和发展其社会功能，促使其顺利再社会化，预防再犯罪行为发生。项目运营期间，获得服务对象赠予感谢锦旗 2 面，并在项目终期质量评估中获得“优秀”等级。

故我局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项目团队的服务评价为“优秀”。





2.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服务履约评价函

兹有我局采购的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运营管理，项目团队能够按照招标要求及服务对象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充分调动社区资源，对服务对象实施协助监管、教育与帮助，恢复和发展其社会功能，促使其顺利再社会化，预防再犯罪行为发生。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因监管不力导致的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故我局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项目团队的服务评价为“优秀”。





3.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 检察司法社工服务项目的履约评价函

由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承接和运营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服务项目在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服务期间认真履约，根据服务协议配置5名专业社工，服务团队工作踏实，服务流程专业有序，紧扣服务对象和用人单位需求，高质量完成协议约定指标。

我单位对该机构提供的社工服务总体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家庭教育与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与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履约评价函

由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承接和运营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与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于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4月15日履约服务期间，根据服务协议配置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社工），服务团队工作踏实，服务流程专业有序，紧扣服务对象和用人单位需求，高质量完成协议约定指标。

我单位对该机构提供的社工服务总体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履约评价函

由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承接和运营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类司法社工服务项目于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履约服务期间，根据服务协议配置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社工），服务团队工作踏实，服务流程专业有序，紧扣服务对象和用人单位需求，高质量完成协议约定指标。

我单位对该机构提供的社工服务总体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6.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花果山、四海社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138142 13534130704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花果山和四海社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SCG2022000085		
中标承接主体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承接主体联系人及电话	梁俐健/0755-25164072		
中标金额	7550000		合同履行时间	2022. 7. 1-2023. 6. 3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评价	人员配备数量及资质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员工薪酬保障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指标完成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质量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标准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经费使用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承接运营水湾、花果山、四海社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在社区党委领导下，本项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聚焦治理社区末梢，结合水湾、花果山、四海社区特点，发挥党委核心作用，立足社区实际，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社工专业服务和社区管理服务两大部分。其中，专业社工服务主要包括社区养老服务、妇女儿童及家庭服务、青少年服务、优抚对象服务、社区义工队伍建设服务及居民自助互助服务；社区管理服务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协助开展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网格事件上报和法律文书送达工作服务、网络信息宣传报送服务、辅助安全生产服务、企服统计工作服务、辅助司法行政服务、辅助卫生与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辅助城市管理服务、社区社会福利（民政）事业服务、劳动与社会保障服务、总工会服务、残疾人服务、社区综合团委、妇联、关工委服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辅助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社区窗口服务、社区家园网运营服务、武装工作服务、宣传工作及党建工作等 19 大项的工作。 服务期间认真履约，服务团队工作踏实，服务流程专业有序,紧扣服务对象和用人单位需求，高质量完成协议约定指标。我单位对该机构提供的服务总体评价为 <u>优秀</u>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7.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B 包)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承接运营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括福永街道凤凰、白石厦、聚福、怀德共 4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机构认真履约，我单位对该机构的整体运营情况履约评价为满意。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4 月 19 日





8. 深圳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			
中标承接主体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承接主体联系人及电话	梁俐健 0755-25164072			
中标金额	324.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7.18-2024.7.17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总体评价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人员配备数量及资质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员工薪酬保障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指标完成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服务质量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标准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经费使用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2024年 7 月 17 日				



七、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企业诚信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及网站有效截图，佐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奖单位	有效期	状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7. 3. 19	有效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7. 3. 19	有效
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7. 3. 19	有效
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2027. 5. 23	有效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07224Q32402163R0S

兹证明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2440308061418494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

审核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覆盖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监一发证: 2025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19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相关要求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以保持证书持续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详细信息。



签发人: 

中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66弄73号2层205室
www.samson-cert.co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52440308061418494X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107224Q32402163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107224E32402163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107224S32402163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107224S32402163R0S

兹证明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2440308061418494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

审核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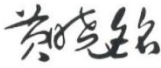
管理体系覆盖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监一发证: 2025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19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相关要求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以保持证书持续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详细信息。



签发人:  中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66弄73号2层205室
www.samson-cert.co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52440308061418494X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107224Q32402163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107224E32402163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107224S32402163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07224I32402163R0S
	兹证明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2440308061418494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
	审核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
	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管理体系覆盖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及相关的诚信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监一发证: 2025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19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相关要求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以保持证书持续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详细信息。	
签发人:	中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66弄73号2层205室 www.samson-cert.co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07224I32402163R0S

• 颁证日期 2024-03-2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3-20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31950-2023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及相关的诚信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3-18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40308061418494X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8-07-29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1072

• 机构状态 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52440308061418494X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75824RMS0001R0S 有效 发证机构: 方源国际认证 (广东) 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3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75824SR0013R0S 有效 发证机构: 方源国际认证 (广东) 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3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107224Q32402163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 (上海) 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107224E32402163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 (上海) 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107224S32402163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 (上海) 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107224I32402163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 (上海) 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标 准 :	GB/T 39604-2020
证 书 编 号 :	75824SR0013R0S
兹证明	
证书持有者 :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8061418494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 8 层 C 区	
经营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 8 层 C 区	
认 证 范 围 :	社工服务管理
通过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审核, 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 GB/T 39604-2020 标准要求 (具体场所及所涉及范围见证书附件)	
有 效 期 :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本次有效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
首次注册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7 年 05 月 23 日	
 认证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758	
	
获证组织必须在证书有效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并更新此证书。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 (www.gdfyrz.com) 查询, 或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fyrz@gdfyrz.com 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421 号 406 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

证结果 / 证书详情

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编号 75824SR0013R0S

颁证日期 2024-05-24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24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GB/T 39604-2020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管理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盐田区北山道146号A3栋一楼北山工业区党群服务中心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3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5-24

再认证次数 0

证书附件下载

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组织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40308061418494X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

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52440308061418494X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75824RMS0001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3

发证机构: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证书编号: 75824SR0013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3

发证机构: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